附件1

**关于新时代加强学会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常务理事：**

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国科协关于新时代加强学会科普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要求，为推动新时代学会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我会《新时代加强学会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提请审议。

新时代加强学会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审议稿）

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进入新时代，学会科普工作要围绕打造活动品牌，搭建工作平台，发展工作队伍，设立科普专项，开展科普奖励，建设科普基地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学会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完善学会科普服务体系，促进学会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团结广大一线土木建筑科技工作者在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中建功立业。

**二、工作内容**

（一）履行新时代学会科普工作的重要使命。科普工作是学会主要业务工作之一。积极普及推广科研成果，开展公益科普服务，为土木建筑领域发展营造良好氛围，把科普融入学术交流和智库建设，完善品牌、平台、队伍、专项、奖励、阵地“六位一体”的高质量学会科普服务体系。

（二）强化学会科普工作职责。学会科普工作有研究、有谋划、有部署、有考核。

（三）彰显科普价值引领作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积极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成长经历与成就，营造崇尚科学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行业社会文明程度。

（四）打造特色科普品牌。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双碳”、“双减”、应急、乡村振兴等科普工作。充分发挥学会组织优势、人才优势和动员优势，开发土木建筑领域科普资源，丰富优质科普供给，打造科普品牌。

（五）搭建科普工作平台。注重采用新媒体科普形式，建设线上线下结合、传统新兴融合的学会科普工作平台。充分利用年会、交流研讨会、论坛等同步开展科普工作。围绕“四个面向”以及社会热点和重大科技事件开展科普工作。组织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等活动。充分利用“天府科技云”平台，提升学会科普工作传播力和影响力。

（六）发展壮大科普工作队伍。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带头开展科普工作。建设科普专家库、科普专家团队、科普专家工作室等，凝聚团队智慧、发挥传帮带作用。加强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规范科技志愿者管理。

（七）组织实施学会科普工作专项。设立科普专项经费，加大重点科普项目及科普能力建设投入。在学术活动中统筹安排科普工作、列支科普经费。积极探索通过多元主体筹集科普经费，争取社会资金、公益机构等支持学会科普工作。

（八）加大科普表彰奖励力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会可开展科普表彰奖励，完善科普动员激励机制。推荐优秀团队、个人以及科普成果参加国家、地方表彰奖励。

（九）抓好科普阵地建设。建设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并授牌，发动会员单位开放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科普场馆和网上展馆，配套开展科普活动。择优推荐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国家、省市科普教育基地。

**三、保障措施**

（一）科普作为一流学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工作目标，加强对科普工作委员会指导服务，组建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详见附件)，促进学会科普工作深入发展。

（二）围绕“低碳”和建筑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工作，学会在分支机构设立科普联络员，与会员单位共同推动科普工作。

（三）在四川土木建科技进步奖下设科学普及奖，积极选树学会科普工作先进典型，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普工作的内生动力。

附件：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2年3月16日

附件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

邵永波 西南石油大学土木工程与测绘学院院长

**副主任委员：**

戴靠山 四川大学土木系主任 灾后重建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

赖 伟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庄卫林 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陆地交通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杨 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部总经理

代小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委 员：**

樊晓一 西南石油大学土木工程与测绘学院

王 斌 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

马 杰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洪 彧 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陆地交通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余洪浩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胡云洁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徐 帅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马 杰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家良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赵 斌 四川省建材工业科学研究院

何拥军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信息中心主任

余洪浩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立宁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赵远清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蔡勋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董 云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罗 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 存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李鹏飞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詹进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 韬 四川华西集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陈良春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胡洪俊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月雷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廖海军 四川华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钟 晟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邓方兴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徐应中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 强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科普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

**轮值秘书长：**

樊晓一 王 斌 马 杰 洪 彧 余洪浩 胡云洁

**工作人员：**

卞冬颖 刘梦云

附件2

关于成立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陈设艺术分会的审议函

**各常务理事：**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建筑空间内外陈设艺术越来越成为广大群众关注的热点。

为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满足丰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我省陈设艺术蓬勃发展，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工作生活环境，立足学会的平台优势，本着推动四川陈设艺术界及关联企业的良好互动，以发展创新专业陈设学术为导向，汇集陈设行业杰出人才，发掘陈设行业优秀作品，展现陈设行业艺术魅力，推动陈设行业有序发展，努力开拓陈设艺术设计新局面，提升大众生活品质，打造美好艺术生活，更好的服务于四川建筑高质量发展，学会依托四川省陈设艺术设计研究院等陈设行业相关单位，经陈设艺术分会筹备组二次线上线下会议完成成立“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陈设艺术分会”筹备工作，依椐学会《章程》规定，经学会秘书长刘超提名张孝斌等同志担任学会陈设艺术分会主要负责人，现将陈设艺术分会工作内容及组织机构提名名单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附件：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陈设艺术分会工作内容及组织机构提名名单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2年3月16日

附件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陈设艺术分会**

**工 作 内 容**

1. 建立党小组，执行学会党支部决议。

2. 摸清四川陈设艺术设计相关的基本情况，写出调查研究报告。

3. 争取主持《四川省陈设艺术设计守则》的编写（团体标准）。

4. 主办、承办或协办全国或全省学术交流活动。

5. 依托向四川省人社厅申请行业评价机构，为行业提供人才培训、评价、认定服务。

6. 积极参加学会各类会议、论坛、大讲堂、调研活动、项目评审等。

7. 建立微信群，积极筹办网络推广平台。

8. 确定与相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机构的战略合作机制，开展实质接洽。

9. 建立陈设艺术专家智库。

10. 组织承办四川省“天府杯”陈设艺术大赛。

11. 启动和筹划在由住建厅主办的住博会里举办或单独举办“新时代四川陈设艺术发展趋势论坛”的筹备工作。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陈设艺术分会**

**组织机构提名名单**

◆主任：

张孝斌：男，1976年2月出生，现任四川省陈设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合伙）院长，高级设计师。

◆副主任：

陈铭：男，1979年1月出生，现任四川农业大学林学院产品设计系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系主任。

王玮：女，1981年3月出生，现任西南交通大学设计艺术学院博士、副教授，院长助理。

王加祎：男，1981年4月出生，现任四川标榜职业技术学院艺术与设计系副教授。

严君：女，1977年2月出生，现任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装饰所所长，高级设计师。

曾陶怡：女，1987年1月出生，现任四川省建筑设计院工程师。

梁知：女，1965年10月出生，现任中国陈设委四川秘书长，成都上意设计董事长设计总监。

王宏：男，1975年12月出生，现任四川省陈设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合伙）执行院长，高级设计师。

周一帆：男，1958年7月出生，现任四川省陈设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合伙）顾问，高级工程师。

李学才：男，1977年2月出生，现任四川富汇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工程师。

◆秘书长：

陈铭：男，1979年1月出生，现任四川农业大学林学院产品设计系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系主任。

附件3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

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项目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建筑室内环境品质和建筑质量，引导建筑逐步实现近零能耗与零碳排放，依据国家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有关法规政策、标准，制定本办法规范评价近零能耗建筑与零碳建筑项目，通过评价引导此类建筑健康发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学会评价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项目工作的实施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近零能耗建筑与零碳建筑评价（以下简称“评价”），是指对申请进行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评定的项目，依据《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2019、《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2019等相关规定，按照本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的评价活动。

第四条　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评价分为“设计评价”、“施工评价”、“运行评估”，设计评价和施工评价为约束性评价，运行评估为推荐性评价。设计阶段重点评价建筑是否采取了性能化设计方法，通过建筑能耗模拟计算结果判断能效指标是否达到标准要求。施工评价重点评价建筑采取的近零能耗施工管理与技术措施及其有效性;运行评估重点评价设计目标和施工效果。

　　第五条　评价的申请遵循自愿原则，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程序

　　第七条 申请条件。申请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评价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设计评价”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进行，“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施工评价”应在建筑竣工验收后进行，“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运行评估”应在建筑投入正常使用一年后进行。

2 申请项目符合国家、我省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工资和工程款。

3 申请应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鼓励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咨询、施工、监理、物业管理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请。

第八条 评价申请。建设工程项目申报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评价，应满足国家和我省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有关规定，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条件确定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水平后，承诺自愿提交评价申报书及申报资料。

　　第九条 形式审查。收到项目建设单位的申请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形式审查报告。未通过形式审查的，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原因或还需补充的材料。

第十条 专家评审。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专家评审组按照网络评审或会议评审的方式，对申报项目各项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评审结果。

评审专家组遵循回避和随机原则，学会从专家库中抽取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建材、建筑物理、建筑环境等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组成，数量为7～9名。

第十一条 公示公告。通过评审的项目，在学会官网、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向学会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颁发证书。对于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已妥善解决异议的项目，由学会颁发相应等级的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评价证书，并建议在项目所在地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共信息平台上发布。获得证书的单位应按规定使用。

对有异议而且无法协调解决的项目，我学会向申请单位说明情况，并退还申请资料。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由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标准应用支撑，并由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开展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项目申报不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2年2月18日

附件4

意见征集表（一）

**填报单位：**

**投 票 人：**

|  |  |
| --- | --- |
| 投票事项**一** | 《新时代加强学会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  （审议稿） |
| 意 见 |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
| 投票事项**二** | 成立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陈设艺术分会 |
| 意 见 |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
| 投票事项三 |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经济专委会更名为“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建设经济专委会” |
| 意 见 |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
| 投票事项四 |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项目评价管理办法》 |
| 意 见 |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
| 备 注 | 请在对应选项的“□”中划“√” |
| 建议或意见 |  |

2022年3月 日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陈设艺术分会

主要负责人意见征集表（二）

**填报单位：**

**投 票 人：**

|  |  |  |  |
| --- | --- | --- | --- |
| 投 票 事 项 | 同意（√） | | 反对（×） |
| 张孝斌 任 主 任委员 |  |  | |
| 陈 铭 任 副主任委员 |  |  | |
| 王 玮 任 副主任委员 |  |  | |
| 王加祎 任 副主任委员 |  |  | |
| 严 君 任 副主任委员 |  |  | |
| 曾陶怡 任 副主任委员 |  |  | |
| 梁 知 任 副主任委员 |  |  | |
| 王 宏 任 副主任委员 |  |  | |
| 周一帆 任 副主任委员 |  |  | |
| 李学才 任 副主任委员 |  |  | |
| 陈 铭 兼 秘 书 长 |  |  | |

2022年3月 日